|  |
| --- |
| 範例二公寓大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權同意切結書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案之設置場址屬區分所有型態但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因本○○公寓大廈就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一事並無規約且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申請人爰依民法第八百二十條規定，取得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同意申請人　　　於○○縣/市　　區　　路（街）　巷　號　樓之 建築物（地號： ；建號： ）總裝置容量 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期間為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如有牴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時，願依規定自行負責處理，並同意 貴局/府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特此證明此致經濟部能源局/○○縣（市）政府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地址：（申請人簽章；公司須蓋大小章）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